

玩具商品標示基準

- 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玩具，係指凡適用於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物體，包括玩偶、積木、兒童車、嗜好玩具及組合玩具等而言。
- 三、玩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商品名稱。
 - (二)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 - (三)原產地。
 - (四)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 - (五)適用之年齡。
 - (六)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。
 - (七)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，應標明警告標示。
 - (八)易產生特定傷害或公認有害物質之虞者，應標明特殊警告標示。特殊警告標示範例如下表：

玩具種類	特殊警告標示內容
1.使用蒸氣壓力之玩具	警告：本玩具之最大操作壓力為××大氣壓力或公斤力／平方公分。
2.含有苯、甲苯或二甲苯之玩具	(1)警告：危險：蒸氣有害人體。及(2)警告：有毒。
3.含有松節油之玩具	警告：危險：吞嚥時會造成致死傷害。
4.玩具煙火	警告：不可朝向人體發射，不可將煙火置於口袋中。

- 四、玩具商品之標示方法：
 - (一)市售玩具之標示，應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。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，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。
 - (二)玩具之標示，應使用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之。
 - (三)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，「警告」二字字體應大於5mm×5mm，內容文字1.5mm×1.5mm以上。
- 五、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